

國立東華大學系學會聯席會補助系學會經費細則

108.11.25 第九屆學生議會 通過

109.12.29 第十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第一條（法源）

為協助國立東華大學各學生自治組織活動健全發展，提升系學會活動資源，故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系學會聯席會組織法第九條訂定之本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系學會：係依各系相關辦法成立之系學會組織，或依課活組《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成立之系級組織。

大會：由行政中心學會部，依《國立東華大學系學會聯席會組織法》定期召開之會議。

第三條（申請條件）

一、各系學會申請本細則補助款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依本細則申請補助之提案系學會，應於審議該次申請案之大會出席，若缺席視為該次無申請。
- （二）、申請通過後應將學生會列為補助活動之協辦單位。
- （三）、申請補助活動應為對外開放之全校性活動。
- （四）、申請補助之活動須為主要提案系學會與他系聯合辦理。

二、各系學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未完成系學會會長改選及系學會交接者。
- （二）、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之活動為迎新、送舊之活動。
- （三）、無故缺席系學會聯席會大會，不得申請該學期之補助。
- （四）、提出申請項目為：

1. 便當費、餐費、食材、飲料、汽機車油錢等。
2. 活動結束後歸個人或系學會所有之物品(如相片沖洗、紀念品、邀請函、感謝狀...)

3. 非主要消耗於活動期間之日常營運成本。
4. 國內外往返機票以及國外住宿費。
5. 除講師費、專業必要評審費外之具酬庸性質款項(如:主持費)。

第四條（申請原則）

- 一、每學期每一系學會主辦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欲申請之活動經系學會聯席會會議議決通過後，須於活動辦理後持領據、收支項目說明表、欲核銷之單據、成果報告書等文件，送至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由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立決算案送至學生議會審理。
- 三、若每學期補助經費已用罄，則當學期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四、每次大會僅審核會議日期後兩個月之活動，參考如下：

大會月份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審核活動月份	10/01 ~11/30	11/01 ~12/31	12/01 ~01/31	01/01 ~02/29	02/01 ~03/31	03/01 ~04/30	04/01 ~05/31	05/01 ~05/31

第五條（補助額度與來源）

- 一、本細則所需之補助經費來源，由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按學期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 二、此細則補助總額為每學期新台幣五萬元整
- 三、單一活動企劃最高得申請新台幣一萬元整

第六條（申請程序）

各系學會依本細則申請補助款之程序如下：

- 一、各系學會可於每月一號開始向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須附上學生會補助系學會活動經費申請表(附件一)，經費預算申請計畫(附件二)及活動企劃書(附件三)。
- 三、若申請文件須補件，申請活動之系學會最遲須於每月十號前補件完畢。
- 四、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應於大會三天前寄送該月會期議程及補助申請文件

給會議出席者。

五、主要提案之系學會得於大會中說明提案，交由大會全體出席者協商，並經大會成員 2/3 出席、總投票數達大會成員出席人數 1/2 且採相對多數議決通過後，始通過申請。

六、申請通過後，應至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領取領據。

七、如申請通過補助之款項需周轉，應先持活動辦理之廠商估價單至學生會申請先撥部分款項，系學會接收撥款通知後，請至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部領取款項及簽署單據。

第七條（核銷程序）

各系學會核銷本細則補助款之程序如下：

一、於活動結束後十四天內（寒假活動則於開學後七個工作天內），備齊下列資料向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辦理。

（一）、領據

（二）、活動銷帳報告書(附件四)。

（三）、欲核銷之單據。

（四）、活動成果報告書(附件五)

二、核銷經費採實報實銷，系學會接收撥款通知後，需至學生會學會部領取款項及簽署單據。

第八條（特殊申請程序）

一、若系學會申請本細則補助申請通過後，評估辦理資本額不足需周轉，得先持活動辦理之廠商估價單至學生行政中心學會部申請預先撥出部分款項，系學會接收撥款通知後，請至學生會學會部領取款項及簽署單據。

二、其餘款項經核銷程序後撥款，核銷程序同第七條。

第九條（附則）

本細則所稱各種書表簿據格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學生會學會部製定之。

第十條（施行、修正程序及施行日期）

本細則經學生議會審查，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